##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## 2022年稳经济促增长政策实施细则

一、助力企业达产增效

**——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经营奖励**

## 对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，且上半年、三季度同比增速达到30%及以上、20%-30%(不含)、10%-20%(不含)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6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同比增速实现转正、且达到10%及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。

**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对象 | 奖励标准 | 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，且工商、税务、统计等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（包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4大行业门类）。 | 上半年、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30%及以上。 | 6 |
| 上半年、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20%-30%(不含)。 | 4 |
| 上半年、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0%-20%(不含)。 | 3 |
| 上半年、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实现转正、且达到10%及以上。 | 5 |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**

1.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经营奖励资金申报表（附件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；

3.1 申报2022年上半年营收奖励的，须提供2021年1-6月及2022年1-6月企业利润表、统计财务报表（须有企业公章）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须有主管税务机关签章）；

3.2 申报2022年三季度营收奖励的，须提供2021年7-9月及2022年7-9月企业利润表、统计财务报表（须有企业公章）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须有主管税务机关签章）；

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一致；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。

**（三）申报流程**

1.企业自愿申报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[科技人才局（产业服务局）217房间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fjfwyc@126.com](mailto:2.属地办事处受理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，同初审结果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并报送至经济发展局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kgqgxw@163.com)；

2.科技人才局（产业服务局）审核、认定并报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审批；

3.财政局根据认定结果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**（四）受理日期**

1.上半年营业收入奖励申报：7月15日—7月31日

2.三季度营业收入奖励申报：10月15日—10月31日

**（五）受理人**

科技人才局（产业服务局）服务业科 海贝贝

联系电话：86190798 13838276509

附件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经营奖励资金申报表

申请单位：

单位负责人 ：

联系方式：

企业地址：

年 月 日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经营奖励资金申报表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单位详细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申请奖励时间 |  | 主营产品 |  |
| 申报奖励补贴类型 | *根据xxx〔xxx〕xxx号文具体条款填写* | | |
| 申报项目具体条款 | *根据xxx〔xxx〕xxx号文具体内容填写* | | |
| 申请金额 | 万元 | | |
| 企业承诺  本公司郑重承诺：此次申报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**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经营奖励资金**”，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负责，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，如有违背承诺，退回奖补资金，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，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。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 企业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|
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
备注：申请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；